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如果是中小企业的,则适用此表,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南昭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的 蒙城县慢病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硬件部分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蒙城县慢病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硬件部分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爱奥乐医疗器械(深圳)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20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30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<u>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 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(盖章):爱奥乐医疗器械(深圳)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9月12号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